

第六章 運財機

6.1 設施

- (a) 馬會可提供一個稱為運財機的設施，使：
 - (i) 一名人士可由其銀行戶口，轉撥資金往馬會的銀行戶口，以存入其本人的或他指定的投注戶口，或若其銀行提供有關設施，可查詢其銀行戶口的結存；
 - (ii) 一名人士可由其銀行戶口，轉撥資金往馬會的銀行戶口，作為發出現金券之用；
 - (iii) 一名投注戶口持有人，可要求自其投注戶口支取一筆款項，存入其首定銀行戶口內；
 - (iv) 一名投注戶口持有人可查詢其投注戶口的結存。
- (b) 馬會可毋須向有意投注者、投注戶口持有人或營辦者說明任何理由，拒絕任何人使用運財機，或拒絕通過運財機作出的資金轉撥。

6.2 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 (a) 馬會可全權決定提供運財機的投注地點及提供服務的時間。
- (b) 馬會及營辦者可全權決定何種交易可以利用運財機進行。
- (c) 馬會可限制任何運財機可供使用的程度，及在任何一日或任何一段時間內，限制運財機的使用次數及在任何交易中所涉及的款額。
- (d)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根據本規例第 6.1(b) 條，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拒絕任何人士使用運財機。
- (e) 馬會及營辦者可全權決定使用運財機的費用。

6.3 提款及轉撥資金

如使用運財機要求自投注戶口提款或轉撥資金，有關要求不可更改或撤回。營辦者授權馬會可要求作出上述要求的投注戶口持有人提供馬會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以使馬會可確定投注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儘管上述規定，馬會並無責任查詢或核實通過運財機作出要求透過投注戶口進行交易的人是否就是投注戶口持有人。

6.4 免除責任

馬會或營辦者毋須因以下各種情況而向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a) 馬會無法接受利用運財機指示轉撥的資金，即使運財機已確定收到該指示；
- (b) 馬會無法履行利用運財機作出的轉撥資金指示，即使運財機已確定收到該指示；
- (c) 由於其銀行戶口或投注戶口被第三者透過運財機擅用，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損失；
- (d) 因運財機不正確、延誤或遺漏傳送或顯示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e) 因運財機的故障或失靈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與運財機操作有關或互相聯繫的機件、網絡或系統故障或失靈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該機件、網絡或系統是否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及
- (f) 因任何職員或任何第三者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第三者提供與運財機操作有關的服務，或與運財機互相聯繫的機件、網絡或系統的操作有關，無論該相聯繫的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